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system provider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目 錄

	頁次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7
附件六 公司章程	38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7~25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84,769,344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計新台幣3,391,654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2,543,08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6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0~25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64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7~37頁。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16 年全球經濟受到國際油價屢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成長率只有 3.1%，為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傳統 ICT 市場已漸趨成熟，新興產業成長動力尚未浮現，PC 與平板電腦仍維持下滑趨勢。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2016 年公信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達成率 81%。主要原因是歐洲大客戶因景氣波動，訂單不如預期，影響了我們的營收。但毛利率則因為價格策略奏效，成功達陣毛利率 24% 的新高目標。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信的支持與愛護！

展望 2017 年，資訊電子業將更積極加速新應用的發展，在發展初期為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垂直整合與客製化能力則更形重要。產業間已開始出現系統級整合、模組化、次系統設計等平台發展需求。而智慧製造、工業 4.0 等概念的落實，更有利於業者將過去大量製造的生產線，轉變為支持少量多樣、客製化製造之經營模式。

茲將一〇五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〇六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1,404,140	1,582,722
營業毛利	333,175	341,549
營業淨利	81,218	72,429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66,223	82,287

(二) 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受全球經濟與電腦市場衰退的影響，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16 年營業額較 2015 年減少 13%，營業額約新台幣 10.3 億；而 POS 端點銷售系統，在經過六年來的努力經營下，於北歐及中東市場等地區也漸有新獲，營業額約新台幣 2.4 億；另汽車電腦去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3 億。以下為 2016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16 年營業額較 2015 年減少 11%。
2. 2016 年毛利率 24%，較 2015 年增加 3 百分點。
3. 2016 年營業利益 6%，較 2015 年增加 2 百分點。
4. 2016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7%，較 2015 年減少 0.5 百分點。

(三) 營運策略

1. 展望 2017 年，在 Thin Client 業務拓展方面，我們將全力支持第一大客戶進軍北美。自有產品線除了硬體銷售外，亦佈局於亞洲地區的軟體銷售，由東北亞、東南亞出發，並增加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跨入 IPC 產業電腦的領域。針對 POS 產品線，發展 Retail POS 及 Kiosk，專攻餐飲產業，並且積極拓展南美洲與俄羅斯零售通路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Thin Client：以獨特性、差異化、少量多樣的策略來凸顯產品價值，延續 2016 年精簡型電腦高階機種，在輸出顯示上的高規格設計，進攻醫療市場；另提供工業型精簡型電腦，無風扇無風孔設計，目標市場為工廠與特殊市場需求。並利用區域性區隔持續開發新客戶。
- (2)POS：在整體系統設計上，維持產品輕薄時尚風格，同時將延續贏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的 Bello 系列，更強調創新與使用者經驗，創造差異化。在行銷上主動出擊，增加參展與行銷活動，耕耘南美及俄羅斯市場。
- (3) Car PC：發揮擁有 15 年汽車影音系統設計製造經驗，繼續於行車記錄儀/影音導航領域深耕。以綠色、智慧與安全為核心，開發物聯網應用的卓越產品，成為以 AVN 為核心連結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 UBI 的 CarPC 專業供應商。
- (4)IoT Sensor System：基於過去於養殖業實際場域的導入與合作執行經驗，快速擷取產業 know-how，積極投資物聯網相關市場研究與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由規格導向轉為應用導向來思考，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Thin Client 硬體搭配依種植養殖產業需求所設計的軟體，結合場域感測示警等應用，目標「成為種植養殖領域整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3. 生產製造

以追求完美品質為首要目標，持續改善品質意識與落實具體行動，並運用科學的數據管理模式來改善品質，落實品質宣言「研發創造品質、工程保障品質、品管檢驗品質」。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精簡型電腦硬體設計與製造領域領先國際，亦與 Intel、AMD 等國際大廠密切合作，為 CPU 平台首波開發合作計畫廠商，確保技術領先，此外，亦積極開發產業應用型精簡型電腦與新興市場專用機，以深入各應用領域。於 POS 及 Car PC 產品線，加強模組設計與整合技術，以節省設計時間與成本，並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在物聯網 Wireless IoT devices 產品線布局上，針對 IoT 垂直整合應用市場進行研究，開發 IoT Total Solution 等相關產品。我們將持續進行創新研發、強化產品設計，並落實品質控管與系統化管理，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

2017 年為穩定成長的關鍵年，在歷經積極的策略佈局，今年我們有信心業績可以逐步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並提昇營運績效，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秋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秋華' (Dai Qiuhua).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聖 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元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3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181	23	\$	266,96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	-		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5,456	12		250,89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81	-		2,220	-
130X	存貨	六(三)		201,572	11		218,327	13
1410	預付款項			17,411	1		13,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		31,4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2,306</u>	<u>47</u>		<u>784,2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51,960	31		561,06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3,962	17		297,892	17
1780	無形資產			3,153	-		1,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514	3		43,32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259	2		30,7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6	-		1,4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314</u>	<u>53</u>		<u>935,63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8,620</u>	<u>100</u>	\$	<u>1,719,92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934	-		12,835	1
2170	應付帳款			279,503	16		249,98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55	2		28,7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103,333	6		106,75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82	1		16,5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4,223	1		5,8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2	-		9,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5,612</u>	<u>36</u>		<u>600,40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9,132	2		47,2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92	-		6,8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866</u>	<u>2</u>		<u>54,1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7,478</u>	<u>38</u>		<u>654,573</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8,489	43		748,48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623	4		66,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561	1		10,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2		26,3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768	13		194,11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1,656)	(1)		19,1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1,142</u>	<u>62</u>		<u>1,065,347</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48,620</u>	<u>100</u>	\$	<u>1,719,9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信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67,014	100	\$ 1,401,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012,475)	(80)	(1,118,294)	(80)
5900 營業毛利		254,539	20	282,922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465)	(2)	(29,316)	(2)
6200 管理費用		(73,380)	(6)	(76,4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23)	(9)	(109,55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668)	(17)	(215,314)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920	1	3,079	-
6900 營業利益		48,791	4	64,5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213	-	2,4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1	-	49,86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204)	-	(2,6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733	2	(1,0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43	2	48,644	3
7900 稅前淨利		78,834	6	113,1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611)	(1)	(30,886)	(2)
8200 本期淨利		\$ 66,223	5	\$ 82,28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72)	-	(\$ 7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0)	-	(66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7,272)	(3)	(3,0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3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506	1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66)	(2)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7	3	\$ 77,83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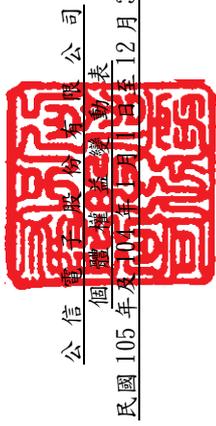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信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104													
		\$ 720,000	\$ 29,504	\$ -	\$ 26,357	\$ 151,623	\$ 18,615	\$ -	\$ 380	\$ -	\$ -	\$ 946,479	
六(十三)		-	-	10,332	-	(10,332)	-	-	-	-	-	-	
		-	-	-	-	(28,800)	-	-	-	-	(28,800)	-	
		-	1,620	-	-	-	-	-	-	-	1,620	-	
		28,489	35,817	-	-	-	3,905	-	-	-	68,211	-	
六(二十二)		-	-	-	-	82,287	-	-	-	-	82,287	-	
六(十四)		-	-	-	-	(660)	(3,410)	(380)	-	-	(4,450)	-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	\$ -	\$ -	\$ 1,065,347	-	
105													
		\$ 748,489	\$ 66,941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	\$ -	\$ -	\$ 1,065,347	-	
六(十三)		-	-	8,229	-	(8,229)	-	-	-	-	-	-	
		-	-	-	-	(22,454)	-	-	-	-	(22,454)	-	
		-	3,682	-	-	-	-	-	-	-	3,682	-	
六(十四)		-	-	-	-	66,223	-	-	-	-	66,223	-	
		-	-	-	-	(890)	(30,766)	-	-	-	(31,656)	-	
		\$ 748,489	\$ 70,623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	\$ -	\$ -	\$ 1,081,142	-	

註：員工酬勞\$4,868及董監酬勞\$3,65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834	\$ 113,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3,636	17,73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3	913
呆帳費用(迴轉收益)		(6,921)	3,07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204	2,67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45)	(1,5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682	1,6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733)	1,0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六)	-	(2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8	502
應收帳款		52,364	(52,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2,220)
存貨		16,755	19,786
預付款項		(3,476)	(4,539)
其他流動資產		4,879	(2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9)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1)	11,053
應付帳款		29,514	23,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7	1,636
其他應付款		(2,375)	12,4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3)	(435)
負債準備		169	1,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977	126,567
支付之利息		(2,207)	(2,767)
收取之利息		1,374	1,510
支付之所得稅		(17,579)	(28,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565	97,06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9)	(28,5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2,665
取得無形資產		(2,960)	(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260	(26,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1,5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4	(29,6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755,000)	(616,000)
短期借款增加		755,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561)
現金股利		(22,454)	(2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4)	(39,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215	2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66	23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181	\$ 266,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32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資誠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639	36	\$	467,68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282	3		56,69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6,568	14		321,00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62	-
130X	存貨	六(三)		236,642	13		261,9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9,880	1		19,9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82,060	5		120,33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3,123</u>	<u>72</u>		<u>1,247,712</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5,109	23		446,591	25
1780	無形資產			3,300	-		1,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514	2		43,32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259	2		30,7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77	1		8,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4,259</u>	<u>28</u>		<u>530,77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1,777,382</u>	<u>100</u>	\$	<u>1,778,49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934	-		12,835	1
2170	應付帳款			306,831	17		309,90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5,000	7		130,0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830	1		16,5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6,422	1		11,2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74	-		8,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9,791</u>	<u>36</u>		<u>658,87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3,529	3		47,29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92	-		6,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8	-		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49</u>	<u>3</u>		<u>54,2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96,240</u>	<u>39</u>		<u>713,143</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8,489	42		748,48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0,623	4		66,9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561	1		10,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2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768	13		194,11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1,656)	(1)		19,1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1,142</u>	<u>61</u>		<u>1,065,347</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1,081,142</u>	<u>61</u>		<u>1,065,347</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77,382</u>	<u>100</u>	\$	<u>1,778,4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4,140	100	\$ 1,582,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1,070,965)	(76)	(1,241,173)	(79)
5900 營業毛利		333,175	24	341,549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461)	(3)	(48,020)	(3)
6200 管理費用		(88,924)	(6)	(96,0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757)	(9)	(123,76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142)	(18)	(267,86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7,185	-	(1,256)	-
6900 營業利益		81,218	6	72,4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857	-	4,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67	-	44,24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04)	-	(1,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0	-	46,955	3
7900 稅前淨利		84,738	6	119,3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515)	(2)	(32,637)	(2)
8200 本期淨利		\$ 66,223	4	\$ 86,747	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72)	-	(\$ 7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90)	-	(66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7,272)	(3)	(3,0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3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506	1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766)	(2)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67	2	\$ 82,29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223	4	\$ 82,2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460	-		
	合計	\$ 66,223	4	\$ 86,74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67	2	\$ 77,83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460	-		
	合計	\$ 34,567	2	\$ 82,297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88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87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38	\$ 119,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0,480	32,60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53	1,148
呆帳費用(迴轉收益)	六(十五)	(7,185)	1,2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04	1,58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89)	(3,3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682	1,6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5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5,7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2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4	(29,029)
應收帳款		91,777	(85,655)
其他應收款	(36)	73
存貨		25,340	43,752
預付款項		67	(7,210)
其他流動資產		4,913	4,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6)	1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9)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1)	11,053
應付帳款	(3,075)	56,576
其他應付款	(5,022)	7,701
負債準備		1,902	6,4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1)	(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458	143,715
支付之利息	(2,207)	(1,681)
收取之利息		4,135	3,780
支付之所得稅	(17,579)	(30,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07	115,812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7)	(35,7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665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7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65	(95,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7	(105,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55,000)	670,000
短期借款還款	755,000	(6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561)
現金股利	(22,454)	(2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4)	(39,361)
匯率影響數	(25,894)	(1,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956	(30,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683	498,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639	\$ 467,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434,439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89,5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44,858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6,223,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22,338)
可供分配盈餘		222,145,9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264 元)		(19,760,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2,385,7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價格決定方式：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配合 法令 編修</p>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後，依據下列交易性質及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短期投資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外，均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3.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如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行政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承辦。</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四及五條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依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廿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廿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p>	
<p>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配合法令編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光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公開發行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p>	<p>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X 月 XX 日第七次修正。</u></p>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848,94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987,915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98,79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4,689,030	19.62%
董事	宣明智	0	0.00%
董事	倪集熙	740,552	0.99%
董事	蔡振鴻	689,608	0.92%
董事	吳惠瑜	0	0.00%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6,000,000	8.02%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0	0.0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00%
監察人	黃元甫	62,374	0.08%
監察人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秋華	4,000,000	5.34%
監察人	王聖煜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2,119,190	29.5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062,374	5.42%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3月18日至106年5月16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